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2-036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全新	股票代码	0000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伟彬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传真	0755-83281722	
电话	0755-83280053	
电子信箱	867904718@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秉持稳经营、建队伍、促转型的思想,积极开展公司产业转型战略,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主营业务:公司深耕物业管理与房租租赁业,借助主要经营地华隆北的地理位置与商业优势,公司业务得以稳定开展,为公司获取稳定的现金流;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开展汽车经销业务,现已稳定经营;为更好满足零度大健康开展业务,公司收购江门都合95%的股权,积极拓展大健康业务。

2、管理方面:公司从现阶段实际情况出发,加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与实施。在财务管理方面,加强财务监督管理职能,统筹资金来源,审核控制好各项开支,提高资金利用率,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工作的完善;后勤管理方面,通过优化管理流程,积极发挥综合协调职能,有效降低了管理成本;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不断完善用工制度,改善劳动关系,增强员工的荣誉感和凝聚力,完善了考勤、员工档案及劳动纪律管理并多渠道招聘公司发展所需人才;在重大诉讼的应对上,股东方、管理层等各方群策群力,力求将公司的损失降低至最小。

3、资本运作:公司全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努力恢复上市公司融资功能;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促进公司战略转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432,015,468.58	364,394,022.55	18.56%	533,693,42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314,443.49	64,471,874.03	57.15%	209,348,140.34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02,545,808.35	45,146,397.44	348.64%	42,020,84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70,569.46	-122,912,266.31	132.52%	22,287,51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17,047.63	1,459,702.61	730.10%	310,87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06,064.00	-3,359,064.84	-1,349.99%	-31,798,38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54	-0.3548	132.53%	0.06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54	-0.3548	132.53%	0.0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2%	-83.11%	131.33%	11.0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155,105.20	41,796,923.63	72,894,643.55	74,699,13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465.67	-994,592.61	-27,900.76	42,855,97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5,900.08	1,400,506.87	2,856,933.36	16,047,15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9,954.60	-10,777,818.16	-5,728,978.65	-38,029,221.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5%	49,382,527		质押	49,382,527	
					冻结	49,382,527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2%	37,500,000	37,500,000			
融通富国(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富国成长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9%	14,152,624				
陈卓婷	境内自然人	3.89%	13,494,072				
洛克化学(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5,236,200				
甘涵	境内自然人	0.73%	2,540,300				
杨生平	境内自然人	0.65%	2,265,668				
邱振强	境内自然人	0.64%	2,202,400				
王晓峰	境内自然人	0.58%	2,022,700				
王珏	境内自然人	0.58%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前10大股东中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陈卓婷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进行询证,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融通富国(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富国成长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8,275,714股公司股份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控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2021年未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17,047.63元,营业收入为:202,545,808.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1,314,443.49元,前期公司股票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不存在。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第9.3.7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又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存在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又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告编号:2022-037)。

2、因以富控股前期承诺其与北京弘钧或权利让渡款用于补偿上市公司吴海萌、谢楚安相关仲裁、诉讼的损失,基于汉富控股现状及相关案件实际损失已经产生,公司以汉富控股、北京弘钧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京03民初534号,法院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公司再次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裁定驳回,后上诉至北京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公司与北京弘钧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协议就北京弘钧与汉富控股前期签署的《股票质押合同的履行进行附条件生效的约定,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公司已按要求完成重申会改选且收到北京弘钧送达的《董事会成员确认书》,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生效条件成就,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北京弘钧与公司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汉富控股经北京仲裁委仲裁调解:汉富控股需向北京弘钧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59亿元。根据公司与北京弘钧签署的《关于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北京弘钧决定先行支付公司8,000万元,公司已收到北京弘钧委托弘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8,000万元款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3、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汉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920万股进入司法拍卖程序。2020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法院公告拍卖暂缓。

4、2020年11月公司收到汉富控股邮件送达的《关于变更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承诺的函》,汉富控股未经合规程序取消其前期所作公开承诺,深圳证监局已责令其整改,目前尚未收到汉富控股相关整改措施。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5、经公司与北京弘钧协商,北京弘钧同意以人民币12,000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宁波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购基金的全部合伙份额(即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7,713.04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认缴财产份额的8.15%并签订《回购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北京弘钧已支付回购款200万元,支付担保款9,200万元,第一期剩余回购款尚有600万元尚未收回或取得担保,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已收到北京弘钧支付的第一期剩余回款和第二期回款担保款2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6、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部分被强制平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强制平仓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履行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2021年6月16日汉富控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3,450,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2021年9月15日汉富控股减持其所有的公司股票2,02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有的股票减持股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7、公司与吴海萌、王沛雅就SHEN DX20170235 SHEN、DX20170236号仲裁案,(2020)粤03民初3211号诉讼案达成和解,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进展公告》(2021-091)。公司就上述和解协议与吴海萌、王沛雅签订和解协议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截止本报告,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支付吴海萌、王沛雅合计12,000万元和解款,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进展公告》(2022-029)。

8、公司因2014年10月陈卫飞与谢楚安借贷纠纷,陈卫飞违规造成全新好担保,谢楚安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7日送达《执行通知书》((2021)粤03执2448号、(2021)粤03执2450号)裁定:查封、冻结或划拨执行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陈卫飞的财产(以人民币94,140,752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2021年5月27日,该案被执行人之一的陈卫飞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目前尚未作出判决,公司因上述案件需承担的担保责任不确定。根据实际情况截止本公告公司未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9.8.2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后续将积极跟进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5人,实际参加会议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2021年任职独立董事陈毅龙、田进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述职。《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22】813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970,569.46元,扣除以前年度亏损后,未分配利润为-348,613,456.95元,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1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其预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详见附件之《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七、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2020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对2020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

八、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公司拟定于2022年5月23日下午2:3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九、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又的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是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决议定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	√			
4.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并提交《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已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1、2、3、4、5项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第2、3、4、5项议案已经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22年5月20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陈伟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集体操作流程》;

附件2:《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7。

2、投票简称:全新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		√
4.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2)填报表意见:对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流程如下:

(1)投票代码:360007;投票简称:全新投票。

(2)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3)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申报100元代表股东大会议案1,申报200元代表股东大会议案2,以此类推。

(4)申报数量:代表表决意见,申报1股代表同意;申报2股代表反对;申报3股代表弃权。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办理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行使 表决权(横线上填写赞成、反对、弃权或全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同意□ 反对□ 弃权□

2、《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同意□ 反对□ 弃权□

3、《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同意□ 反对□ 弃权□

4、《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 反对□ 弃权□

5、《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 日内有效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10:3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22】813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970,569.46元,扣除以前年度亏损后,未分配利润为-348,613,456.95元,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1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已经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并于同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上述申请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一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定期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2021年未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17,047.63元,营业收入为:202,545,808.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1,314,443.49元,前期公司股票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不存在。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不存在第9.3.1条规定的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鉴于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第9.3.7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又的“退市风险警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三、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四、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已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已不存在第9.3.1条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中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全新好”)于2018年2月7日收到北京弘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钧”)送达的《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年5月4日公司收到北京弘钧送达的《关于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说明》及《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相关方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北京弘钧将所持4685.85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汉富控股并取消其前期所作公开承诺,同时《协议》3.2.4条约定“若全新好因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双方一致同意北京弘钧授权汉富控股立即以1.59亿元赎回本协议项下已转让的股份,并且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由汉富控股承担,作为上市公司的全新好,因吴海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赔偿款直接向吴海萌、谢楚安支付给全新好。”

《协议》签署后,汉富控股累计向北京弘钧质押其持有公司的股份45,000,12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9%,用途为抵偿支付《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尾款1.59亿元及违约金(如有)等应向质权人支付的款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019年4月29日,汉富控股出具了《关于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2020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认为北京弘钧与汉富控股签署《协议》及汉富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存在欺诈,对于自己的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将通过诉讼、仲裁案件来维护。基于《协议》《承诺函》的内容,两被告作为股权交易利益方以及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共同承诺对上市公司涉诉案件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两被告应当遵守其承诺,履行对上市公司的赔偿责任。现公司已因谢楚安(2016)粤0305民初2123号仲裁案件,回避楚安支付金额39,449,653.16元,相关案件的实际损失已经产生,被汉富控股履行该部分损失赔偿义务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汉富控股及北京弘钧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弘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4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第3.2.4条款有效;被告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向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的承诺函》有效;驳回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包括:请求判令汉富公司、弘钧公司在1.59亿元范围内对全新好公司受到的相关案件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请求判令汉富公司、弘钧公司共同向全新好公司支付迟不履行产生的案件损失金额39449653.16元;请求判令确认全新好公司有权在1.59亿元债权范围内对汉富公司拥有的股东分配权、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判令汉富公司、弘钧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后续公司再次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京03民终934号等法院文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公司与北京弘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钧”)签署了《关于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就北京弘钧与汉富控股前期签署的《股票质押合同》进行附条件生效的约定。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北京弘钧与公司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汉富控股经北京仲裁委仲裁调解:汉富控股需向北京弘钧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59亿元。根据公司与北京弘钧签署的《关于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北京弘钧决定先行支付公司8,000万元,公司已收到北京弘钧委托弘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8,000万元款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3、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汉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920万股进入司法拍卖程序。2020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法院公告拍卖暂缓。

4、2020年11月公司收到汉富控股邮件送达的《关于变更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承诺的函》,汉富控股未经合规程序取消其前期所作公开承诺,深圳证监局已责令其整改,目前尚未收到汉富控股相关整改措施。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5、经公司与北京弘钧协商,北京弘钧同意以人民币12,000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宁波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